2023年小学入学租赁合同(通用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一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

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 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份,送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经办人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鉴(公)证机关电挂: 电挂: (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二
买方:
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出厂日期:
己行驶公里数: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
有效期从至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
二、质量要求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车牌号码: _____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元,大写
数量: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运费:元,由方承担
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 后天内退还买方。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支付全部车价款的%,合计人民币元,大
写
起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元,大
写。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
币元(大写:)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
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9) 表之收左堙六尺平之。 光级平式九珊六左毛梯户。 士尺左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合计人民币元(大
写:)。
~•
(3) 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
余%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元(大
写:)。
(4) 其他约定:。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方式结算。
六、交付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
3、交付方式: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日之前,通
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
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 (1)购车发票;
-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 (4) 说明书;
- (5)随车工具及备胎。

七、验收

-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_____方承担。
-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九、维护维修

-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_年或者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次以上(含_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的违约金。
-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的违约金。
-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 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 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 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 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月日至		年 月_	
本合同正本一式同等法律效力。	份,	双方各执	份,具有
买方:	_(盖章) 卖方:	(盖	這章)
授权代表:	(签字)授	校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三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 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

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 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 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 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

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

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 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

- 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目,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 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 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四
托运方详细地址:
承运方:
收货方详细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价:总额(元):。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_;货物运到期限	°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o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o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	办法。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o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	运方的权利义务		

-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

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 1. 收货人的权利: 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 2. 收货人的义务: 在接到提货通知后, 按时提取货物, 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 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 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 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 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元。
-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 违约金。
-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 等单位各留一份。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五

承租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为租赁生产车间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出租方将位于公司内新建的二号车间、氧化锌炉一座及有关生产附属用房,租给承租方生产经营。
- 二、租赁期五年,即从xx年3月30日起至xx年3月30日止。
-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xx万元,五年合计拾万元,此款在合同签字时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出租方负责水、电、路接通铺平;租赁期间该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单独装表,水电费由承租方负担。
- 2. 租赁期间,承租方自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 3. 承租方所租厂房设备在承租期间一切维修费用与出租方无关,租赁期满按能够生产的要求移交给出租方,厂房产权及

为生产所置附件归出租方所有。

- 4. 租赁期间,在本合同条款内承租方有权转租,若因国家(政府)明令禁止生产该产品,所剩年限的租金按每年贰万元计算返还50%给承租方。
- 5. 承租期间,承租方生产经营有关税收自负,与出租方无关。 其它相关单位收费均由出租方负担。

五、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测定因素需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条款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取信于对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承租方:

年 月 日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 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 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 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 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元,由乙方于每年月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七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_____

出租厂房用途: _____

出租厂房间数: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年零月,承租方自年月。 日本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

第四条 相关费用

更协议。

-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 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 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 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 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 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 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 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 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

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 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 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 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

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 "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签合时间:	年	月	日;第三方ü
明人:	(盖印)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八

- 1) 总则
- 2)注册资本
- 3) 批准及注册
- 4)资本转让
- 5) 董事会
- 6)总经理、副总经理
- 7) 场地使用费
- 8) 技术合作
- 9) 采购及销售
- 10)利润
- 11) 财务会计
- 12) 外汇收支

- 13) 税务
- 14) 职工录用和辞退
- 15) 工资标准和奖励
- 16) 合营期限
- 17) 其他事项
- 18) 仲裁
- 19) 合同文本
- 20)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它塑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 ××××(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 XXXX

英文: XXXX

地址: ××××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 年产××套符合×国××标准的×××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注册资本

-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 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 乙方占资本额的××%。
-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 ××美元, 其中:

- 1. 机器设备,价值约××美元;
- 2. 厂房,价值约××美元;
- 3. 现金,相当于××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 ××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 9. 本合同应由××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 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 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董事会

-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人,其中甲方×人,乙方×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分之×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董事长×%

副董事长各×%

董事各×%

第六章总经理副总经理

-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 21. 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2. 最初×年内的土地使用费, 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其后, 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技术合作

- 23. 合营企业与××××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 24. 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支付技术转让费××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 25. 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 26. 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

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 国外进口。

27.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 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 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 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 30. 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 31. 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 32. 合营企业以人民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

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 33.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 34.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 35. 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 37.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 (1)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 (3)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 (5) 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税务

-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 42.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 43. 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 44. 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 45.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46.×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方国家

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 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 48. 合营双方同意, 合营企业的期限为××年。自营业执照签 发之日起算, 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 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 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 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 理延长报批手续。
-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方:

-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 (4)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 及电传的工作。
- (6)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 (7)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方:

- (1)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 (2)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 (3)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 (4)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 (5)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 (6)负责×方人员到×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仲裁

- 52.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 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 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 调解。
- 53. 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 54.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合同文本

- 55. 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 56.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 ××××

乙方: ××××

58.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最新小学入学租赁合同(九篇)篇九

乙方(承租人): 有限公司

- 一、甲方将 营业用房 层至 层营业用房(不含楼道、电梯等 公摊面积)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至 年 月 日止,租 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
- 二、乙方已租赁使用部分继续使用;甲方于 年 月 日正式将该房产第一、二层的北面半层(即原占用人××公司占用部分)交付给乙方。若届时乙方无法按时入驻,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 万元,并按每逾期一天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对于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应向第三方追偿。
-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万元(其中第一层以每平米每天元计,约万元;第二层以 元计,约 万;第三、四层以 元计,约 万元)。

租金于 年按原租金的%递增,于 年在 年的基础上再递增%。乙方先交租金后租用,每 个月结算一次,在每季第一个月的号之前将租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按租金的 %每天加收滞纳金,超过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全额开具正式租赁发票,凭票收款。

四、房屋交与乙方后, 电梯改造、空调安装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提供有关房屋资料给乙方,工商登记注册由乙方自行办理;租赁许可证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均有

义务积极协助对方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另行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如遇乙方发生有关民事、刑事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

租赁房屋的有关水、电及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负。水电分表由甲方负责安装,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定金 万元,在租赁期间转为押金,并且不抵作租金,待协议终止,水电费等付清后, 个月内甲方无息归还乙方。

物业管理费用按承租方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元收取,每季度交予甲方一次,支付时间与租金一致。物业管理费用含:中央空调、观光电梯和货运电梯维护保养费和门前三包费、社区卫生费。

七、如乙方需装潢必须事前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认可,施工中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指承重梁及承重柱体)及原设施。具体装潢方案、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装潢协议书。

租赁期满后,除可移动的设施外,其它装潢乙方不得拆除毁坏,无偿归甲方所有。搬迁后 日,房屋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归由甲方处理。

八、本大楼 层至 层的外门面无偿交乙方使用(所有广告宣传材料由乙方自负)。

九、如乙方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转租、转包,须经甲方同意;其项目不得与甲方五至顶楼的经营项目相冲突,并与甲方协商后方可办理。

十、如遇拆迁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如由政府等补偿的店铺装修补贴,相应的部分依法归乙方所有。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